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

路5號

承辦人: 林冠華 電話: (02)7736-5845

受文者: 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:臺教技通字第1142301744號

速別: 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大專校院辦理實習機構條件查詢作業指引

主旨:為配合114年6月23日修正發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6條之2規定,本部建置「實習機構查詢系統」供各校查詢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部於114年6月23日修正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,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)下載。



第1頁,共2頁

條件,並應經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。

- 三、依旨揭辦法第11條規定第6條之2自115年2月1日施行,該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,涉及合作機構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及勞動相關法令違反情形,為利各校提前作業及提升各校查詢效率,本部建置「實習機構查詢系統」(網址:https://iss.yuntech.edu.tw/User/Login),系統匯入勞動部「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」及「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(雇主)查詢系統」蒐集資料,提供各校辦理合作機構條件查詢作業。
- 四、為利各校登入本部建置「實習機構查詢系統」,請各校 先行指定1組負責單位專責帳號,並提供對應之電子信箱 (建議使用學校公務用信箱),請發信至委辦單位國立 雲林科技大學電子郵件:intern@yuntech.edu.tw,俾利系 統轉發帳號及密碼資訊,後續得依需求新增子帳號。
- 五、倘有相關問題,請洽下列窗口:
  - (一)系統操作問題:何先生,電話:05-5342601分機5388。
  - (二) 法規諮詢問題:蕭小姐、林先生,電話:02-29089899 分機2094、2096。
- 六、檢附「大專校院辦理實習機構條件查詢作業指引」如附 件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 114/08/12 14:57:31